

2021 年度
泌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泌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泌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及再审案件；

（三）负责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种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四）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县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负责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审查立案、案件流程管理工作、信访接待工作、司法救助等工作；

（六）负责抓好法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七）负责办理县委、人大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泌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

公室和审判管理办公室。另设有派出机构泌水法庭、官庄法庭、春水法庭、陈庄法庭、王店法庭、马谷田法庭 6 个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泌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9.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6.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23.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12.00
	30			61	
总计	31	3,776.71	总计	62	3,77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76.71	3,776.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3.82	3,423.82					
20405	法院	3,423.82	3,423.82					
2040501	行政运行	3,196.82	3,196.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70.00	2,2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40	2,45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1.94	1,77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9.38	8,17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0.03	9,540.03					
20808	抚恤	68.75	6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68.75	6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51	1,06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51	1,06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51	1,06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23.60	2,894.39	8,29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0.71	2,610.25	7,604.61			
20405	法院	3,370.71	2,610.25	760.46			
2040501	行政运行	3,143.71	2,610.25	533.4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7.00	0.00	2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4	177.19	6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19	177.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9	81.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0	95.40	0.00			
20808	抚恤	68.75	0.00	6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68.75	0.00	6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5	10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5	10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5	10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7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70.71	3,370.7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94	24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95	106.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6.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23.60	3,723.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11	53.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76.71	总计	64	3,776.71	3,77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23.60	2,894.39	829.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0.71	2,610.25	760.46
20405	法院	3,370.71	2,610.25	760.46
2040501	行政运行	3,143.71	2,610.25	533.4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7.00	0.00	2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4	177.19	6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19	177.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9	81.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0	95.40	0.00
20808	抚恤	68.75	0.00	6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68.75	0.00	6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5	106.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5	106.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5	106.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泌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7.27	30201	办公费	108.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5.62	30202	印刷费	45.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6.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07.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7.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0	30206	电费	29.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9.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9.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0.9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7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0.54
30302	退休费	81.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18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2.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8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0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0			0
人员经费合计		1,498.81	公用经费合计				1,39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77017156
部门：泌阳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94	0.00	154.97	40.54	114.43	3.98	158.94	0.00	154.97	40.54	114.43	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76.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1.65 万元，增长 44.42%。主要原因是新晋人员增加，案件数量增多，2020 年度政法专款未纳入 2020 年决算中，及部分 20 年开支结转至 21 年结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776.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76.7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7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4.39 万元，占 77.73%；项目支出 829.21 万元，占 22.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76.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1.65 万元，增长 44.42%。主要原因是新晋人员增加，案件数量增多，2020 年度政法专款未纳入 2020 年决算中，及部分 20 年开支结转至 21 年结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23.6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8.54 万元，增长 42.39%。主要原因是新晋人

员增加，案件数量增多，2020年度政法专款未纳入2020年决算中，及部分20年开支结转至21年结算。

（二）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23.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23.60万元。

（三）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55，支出决算为31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下达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与公用经费为后续追加下达。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201.2万元，支出决算为24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续追加了死亡抚恤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住房保障（项）。年初预算为106.5万元，支出决算为10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晋人员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2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7.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7.27万元、津贴补贴425.62万元、绩效工资126.8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5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60.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8、退休费 81.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6.95 万元；公用经费 139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8.39 万元、印刷费 45.07 万元、电费 29.0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12 万元、维修（护）费 90.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8 万元、劳务费 102.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38 万元、工会经费 15.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77.3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79.57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9.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40.5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5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15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0.54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两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4.43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燃油及维修。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量。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8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理接待、上级检查接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43 个、来宾 178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39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1 年度财政部批复绩效目标的 2 个项目绩效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 436 万元。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审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偿付绩效监控过程中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归纳、总计和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形成了书面总结报告。包括绩效监控范围，组织开展程序，责任单位等。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我院 2 个自评项目评价为“优”，其中：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全年预算费 2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7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执行率得分 10 分。项目自评分数共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诉讼费退费经费全年预算费 209 万元，全年执行数 97.83 万元，执行率 46.81%，项目自评分数共为 92.1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进度有序推进，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